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湯米蘭

代 理 人 孫志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湯米蘭自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湯米蘭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3年8月2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後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調解方
07 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5日諭知
08 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09 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92萬0,394
10 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1 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3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工保險局函文，可知聲請人並未曾投保
24 勞工保險，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25 生，合先敘明。

26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71號調解事件受理
28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
29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30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
31 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

01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02 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5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台
06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12萬3,396
07 元，並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總額為475萬3,830
08 元，且提供以債權金額119萬9,091元，分180期，0利率，每
09 月還款6,662元之還款方案。另有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0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6萬5,22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11 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5萬3,644元、國泰世華商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1萬2,260元、台灣金聯
1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9萬5,362元、安
14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54萬3,102元、
15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1萬3,42
16 4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8萬8,346
17 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7萬0,331
18 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708萬6,521元，然因
19 聲請人尚有資產公司之債務，故無法接受最大債權銀行所提
20 出之還款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21 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
22 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3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5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7、29
26 頁，本院卷第29-33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南山人壽保險
27 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1份，然為健康保險，並無保單價值
28 準備金（本院卷第37-42頁），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
29 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尚約有1萬9,212元（9萬6,725元
30 扣除保單借款本息7萬7,513元）（本院卷第43、45頁），此外
31 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

間，係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故以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總計僅為1萬5,019元，112年薪資所得總計亦僅為1萬5,000元，均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給付予聲請人之保母獎勵金及津貼，又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均於家中擔任保母，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4,000元，是於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聲請人薪資所得共計為81萬6,000元(3萬4,000元×24月)。又聲請人於111年9月起至112年12月止每月領有行政院補助750元，共計1萬2,000元(750元×16月)。另聲請人於111年9月及12月間領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共計10萬2,000元(本院卷第62、64頁)；於112年3月2日領有確診補助4,000元(本院卷第65頁)；於113年6月間領有全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共計11萬1,173元(本院卷第67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107萬5,192元(1萬5,019元+1萬5,000元+81萬6,000元+1萬2,000元+10萬2,000元+4,000元+11萬1,173元=107萬5,192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家中擔任保母，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4,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附調解卷第43頁可參。又聲請人每年領有桃園市政府給付之保母獎勵金，於113年領有2萬1,000元，平均每月約為1,750元，故暫以該金額計入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所得計算。另聲請人陳報其與配偶共同分攤房屋租金，現每月領有租屋補助7,000元，故聲請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應為3,500元(7,000元/2人)。是認應以每月3萬9,250元(3萬4,000元+1,750元+3,5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另有2名子女扶養費，每人各5,000元，母親扶養費6,391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即114年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122元計算。另2名子女扶養費部分，聲請人2名子女分別為91年9月、00年0月出生，是分別於109年9月、111年6月間即已成年，惟聲請人主張其2名子女仍於大學就讀中，並提出其2名子女在學證明書附本院卷第93、95頁可參，又依聲請人提出其2名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請人之子女名下均無財產，且於111、112年之薪資所得平均，均不足負擔上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是認聲請人之子女於大學在讀期間，應尚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122元計算，又聲請人應與其配偶共同分擔子女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應為10,061元(20,122/2人)，聲請人主張其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為5,000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另母親扶養費部分，依聲請人提出其母親財產所得資料、診斷證明書所示，聲請人母親名下有一筆位於高雄市六龜區之房屋，此外並無財產，又於112年無薪資所得資料，且於113年7月15日經診斷為失

01 智症，是認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爰依上開114年度桃園
02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122元計算，再聲請人應
03 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母親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母
04 親扶養費每月應為6,707元(20,122/3人)，聲請人主張其母
05 親扶養費，每月為6,391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是
06 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3萬6,513元
07 (2萬0,122元+5,000元+5,000元+6,391元=3萬6,513
08 元)計算。另聲請人之子女將分別於114年、115年間畢
09 業，畢業後即得自行賺取薪資所得以負擔其每月個人必要支
10 出，而無受聲請人再扶養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2,737
12 元之餘額(3萬9,250元-3萬6,513元=2,737元)可供清償
13 債務，聲請人現年42歲(72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14 (65歲)尚約23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
15 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
16 尚須扶養母親，且待其子女於大學畢業後，其每月將有更多
17 餘額可供清償更生方案之執行，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
18 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9 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
20 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6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